

102年10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運轉技術規範修改案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復台電公司核一廠運轉技術規範修改案 TSC-CS1/2-291 之本會審查結果，針對本會 102 年度第一次核管會議要求各廠對安全相關電池之偵測試驗要求與標準運轉規範不一致進行檢討之結論，核一廠經檢討後提出修訂 SR 3.8.4.8 安全相關電池之偵測試驗要求，將 SR 3.8.4.8 測試範圍週期內容在原特定條件下，測試週期由 24/36 個月縮短為 12/24 個月，相關規範基礎說明亦一併修訂，以符合標準運轉技術規範要求，經本會審查同意其申請。

二、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10 月 31 日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102-024，就本會執行核一廠 NTTF2.3 水災履勘視察之發現，要求電廠檢討改善。

10 月 31 日開立總處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HQ-102-002，針對核一廠 1 號機第 26 次大修期間監查人員(ANII)執行 ISI/IST 查証作業，本會之視察發現，要求電廠檢討改善。

三、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2 件

10 月 17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違規事項處理表編號：EF-CS-102-001，針對核一廠一號機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26 次大修期間，在未開立檢修工作連絡書提出工作申請與完成潛在風險評估審查作業前，即逕行現場作業，導致反應器保護系統（RPS）動作，且急停復原過程中爐水降溫率超過運轉技術規範限制之異

常事件，開立四級違規。

10 月 21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違規事項處理表編號 EF-CS-102-002，本案係針對核一廠執行每月緊急匯流排 DVP 盤功能試驗，當測試有電驛量測不符合接受標準時，僅直接調校，未依規定開立請修單及依運轉規範規定登錄進入運轉限制條件 (LCO)，以及本會視察員巡視發現一號機反應器爐底洩水流量指示與程序書應記錄之參考值不符，電廠運轉人員皆僅記錄，但未登錄異常與開立請修單進行處置等之缺失，開立五級違規。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